2009年资产评估师《经济法》法学基础知识(6)资产评估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09_E5_B9_ B4 E8 B5 84 c47 644727.htm class="mar10" id="dto"> 债权制度 1、债的概念和特征(对人权、请求权)债权又称债,是指特定 当事人之间可以请求一定给付的民事法律关系。享有权利的 人称为债权人,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。债权人享有的权利 称为债权,债务人负担的义务称为债务。债权的法律特征: 与所有权相比较,债的主要法律特征有:(1)债的当事人都是 特定的,而所有权关系中,权利人是特定的,义务人是不特 定的世上一切人。(2) 债是以特定行为为客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。(3) 债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为内容的民事法律关系。(4)债是 能够用货币衡量评价的财产法律关系。 债权的发生根据:引 起债的发生的主要根据有五种,即合同、侵权行为、缔约过 失、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。在某些法律规定的情况下,单方 民事法律行为也能在该与行为有关的当事人之间形成债的关 系,如赠与、遗赠等。不当得利所生之债:不当得利是指没 有合法根据,使他人财产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一种法 律现象。根据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没有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 利益,造成他人损失的,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退还受损失 的人。不当得利人与受损人之所发生的权利、义务关系,就 是不当得利之债。不当得利人的义务是要将取得的不当利益 返还给受损失的人。返还不当得利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 的孳息。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,扣除劳务管理费 用后,应当予以收缴。无因管理所生之债:无因管理是指没 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而自

愿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高服务的行为。《民法通则》规定,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服务的,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出的必要费用。无因管理人与受益人之间因要求偿付必要费用而发生的民事权利、义务关系,就是无因管理之愤。 在无因管理过程中,管理人应认真管理,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,节约费用,并应当将管理所得收入返还受益人。无因管理人在结束管理后,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必要费用一般包括因管理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因此所受的损失,但原则上应以不超过受益人所得利益的总额为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